

香港公司做账报税的时间

1、新成立的香港公司首次报税时间：自成立日起的 18 个月内，可任意选取时间（一般选取 3 月或 12 月为结算月）；当收到利得税表后，则必须在 3 个月内完成报税事宜；

2、非新成立的香港公司的报税时间：以首次做账结算月的次日起，每 12 个月为周期申报一次。当收到利得税表后，一个月内需完成报税工作。

注意：有时由于各种原因，导致香港公司在报税期内没有收到香港税务局发来的利得税表，这并不意味着香港公司不用做账报税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香港公司应该在报税期限内，自觉完成报税工作，若逾期报税或不报税，香港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惩罚，轻则罚款，重则股东董事被列入黑名单，被冻结银行账户，或账户资金被缴入港府府库，被香港法院起诉或判刑。